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92814015202410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博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790号	团体意外险、公众责任险、食品安全责任险、学幼险、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（2018版）	-	-	品牌:	1	件	1232.00	123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3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790号	其他商业保险服务	1	1232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51090231027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